《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发展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的意见》（沪府〔2014〕50号）

政策要点：

1、土地政策。江苏省向国家争取集聚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指标和前期开发用地计划指标，上海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江苏省对集聚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用地，给予优先安排。上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参与实施产业转移腾出的土地，在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鼓励原企业依据存量工业用地盘活政策，实施转型开发。

2、财税政策。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集聚区企业享受国家和江苏省政府赋予沿海对外开放城市、支持苏北开发建设及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滩涂地区等相关开发区的全部优惠政策。落实集聚区内企业享受国家现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集聚区内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支持集聚区建设。

3、人才政策。江苏省对集聚区内企业高管、专业技术骨干等高层次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人才支持政策；企业招聘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相关财政奖励和享受当地相关福利政策。大丰区着力改善集聚区周边生活设施、交通设施，搞好集聚区员工生活配套服务。上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集聚区内就业的上海户籍人口，按照现有人才政策给予支持。

4、金融政策。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包括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等。上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商业银行为转移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加大必要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转移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方式融资；支持转移企业与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拓展股权融资渠道。